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6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捍东先生、吴春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3%）的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福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400,00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88%），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2%。
- 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23,9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的股东董事李捍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06%。
- 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48,9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2%）的股东吴春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624,4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2.33%。

公司股东广州福泽、李捍东先生、吴春江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3,000,000 股和 6,624,479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分别不超过 1.88%、1.05%和 2.31%；占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92%、1.06%和 2.33%。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广州福泽	21,600,000	直接持股	7.53%	/
2	李捍东	12,000,000	直接持股	4.18%	董事
		6,723,943	间接持股	2.34%	
3	吴春江	13,248,959	直接持股	4.62%	/
合计		53,572,902	/	18.67%	/

注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0 日，李捍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8%；其中 6,7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此外，李捍东先生还通过广州福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23,94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4%。综上，李捍东先生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18,723,94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52%。

注 2：根据董、监、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李捍东 2021 年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和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福泽	21,600,000	直接持股	5,400,000	1.88%
2	李捍东	12,000,000	直接持股	3,000,000	1.05%
3	吴春江	13,248,959	直接持股	6,624,479	2.31%
合计		46,848,959	/	15,024,479	5.24%

备注：剔除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广州福泽、李捍东先生、吴春江先生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92%、1.06% 和 2.33%。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

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广州福泽和李捍东先生上市时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或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或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或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或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本企业（或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所持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或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本企业（或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二）公司股东吴春江上市时承诺及履行情况：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若上述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上述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上述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上述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广州福泽、李捍东先生、吴春江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

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捍东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